**武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此表用于武汉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是学生加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获得相关资助的重要依据。材料详尽是获批的重要依据，请同学们严肃认真对待，**一次性如实逐项详细填写**（系统中必填项不完整会一直提示至填写完整方可保存、提交）。如有能够有效证明家庭贫困情况的相关材料，例如扶贫手册、低保证、孤儿证、残疾人证、重大疾病诊断报告及结算清单等，应尽可能以附件形式上传。今年困难生认定工作采用全系统提交方式，**请在提交前认真核实表格信息，并确认选择提交的老师为学院指定的老师。**

二、填写入口

1.登录武汉大学信息门户网站（http://ehall.whu.edu.cn/new/index.html）。

2.登录后在网站页面中找到“学生事务中心”，中间的“本科生业务直通车”栏目中可以找到，或者点击页面左边的“可用应用——学工——学生事务中心”。

3.进入“学生事务中心”后，点击工作台图标——点击“我是学生”——点击“困难生认定申请”进行填写。

三、填写说明

1.**“学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 ”、“籍贯”、“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户口”栏：**无需填写，系统自动与登入账号关联。如需维护上述信息，可在“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桌面”-“详情”处进入编辑页面。

2.**“本人手机号”、“QQ号”栏：**请如实准确填写。

3.**“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栏：**请如实准确填写父母等直系亲属相应信息，注意文字之间不要使用空格。

4.**“低收入”栏：**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为低收入家庭，请如实勾选。

5.**“低保户”栏：**因家庭成员存在重度残疾或疾病丧失劳动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为低保户家庭，请如实勾选。

6.**“孤儿”、“单亲家庭”、“残疾人子女”、“本人残疾”、“残疾类别”、“父母丧失劳动力”、“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栏：**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

7.**“建档立卡户”栏：**建档立卡户家庭一般应有国务院扶贫办统一监制的《扶贫手册》。若勾选此项，应在附件中将《扶贫手册》的封面及相应的内页拍照上传，这是核定建档立卡户专项补助的重要依据。

8.**“特困供养学生”、“烈士或优抚子女”、“艰苦边远地区”、“多子女上学（高中及以上）”、“本人患重大疾病”栏：**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

9.**“其他困难家庭类型”栏：**若学生家庭不在表格中提供的困难家庭类型中，请在此栏目注明自己的困难家庭类型。

10.**“家庭人口数”栏：以学生本人所在户口本上的家庭人口数为标准。**

11.**“劳动力人口数”栏：**“家庭人口数”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量，请如实填写。

12.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栏：**“家庭人口数”中达到就业年龄具备工作能力谋求工作但未得到就业机会的状态的人口数量，请如实填写。

13.**“赡养人口数”栏：**“家庭人口数”中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依靠赡养义务人给付生活费的老人的人数，请如实填写。

14.**“家庭常住地址”、“邮政编码”、“家庭户口所在地”、“邮政编码”、“家庭电话”栏：**地址需要具体到小区/村组，邮政编码为6位有效数字编码，请如实规范填写。

15.**“家庭成员关系”、“姓名”、“工作学习单位”、“职业”、“月收入（元）”、“年龄”、“健康状况”栏：**请如实规范填写所填“家庭人口数”中相应成员信息，**可点击“加号”增加信息填写行数。**

16.**“家庭人均年收入”栏：**家庭人均年收入由“家庭人口数”中全部成员一年所获得的总收入除以家庭人口数得到，请如实填写。

17. **“家庭人均月收入”栏：**家庭人均月收入由“家庭人均年收入”除以12得到，请如实填写。

18. **“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栏：**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由“家庭人口数”中全部成员一年所获得的总收入并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例如五险一金）后的收入除以家庭人口数得到，请如实填写。

19.**“收入来源”栏：**请依据家庭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可多选。

20.**“家庭主要资产”栏：**此栏目款项较多，仔细阅读，依据家庭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写。

21.**“遭受自然灾害”、“受灾情况”栏：**简要说明何时遭受何种自然灾害及灾害损失情况，请如实填写。

22.**“遭受突发意外事件”、“具体情况”栏：**简要说明何时遭受何种突发意外事件及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请如实填写。

23.**“家庭欠债金额”、“欠债原因”栏：**请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填写欠债金额，简要描述欠债原因，住房贷款、购车贷款等不计入欠债金额。

24.**“家庭成员因年迈、残疾而劳动力弱情况”、“家庭成员失业情况”栏：**简要描述“家庭人口数”中成员相应情况，请如实填写。

25.**“其他致贫因素”栏：**如若家庭存在上述栏目中之外的致贫因素，请在此栏目中如实简要描述。

26.**“手机品牌型号及来源”栏：**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7.**“其他电子产品及来源”栏：**其他电子产品主要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8.**“家庭可提供的月生活费”栏：**家庭可提供的月生活费是指由家庭可提供的每月生活费数额，请依据家庭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9.**“实际平均月生活费”栏：**不同于家庭可提供的月生活费，是指学生本人在学校用于实际消费的生活费，老生按实际填写，新生可填计划月生活费，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30.**“高中期间及高考后获得的资助项目及奖金”栏：**新生可填写高中期间，老生可填大学期间所获得的助学金项目名称及金额，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自己所获得的资助项目及金额。

31.**“借款情况”栏：**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新生如果计划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可以勾选国家助学贷款款项，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一般都可以申请成功。

32.**“兼职经历”栏：**请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33.**“家庭致贫的主要原因”栏：**家庭致贫的主要原因需综合概括抚养人的职业、健康状况及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致贫原因，是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不得填“无”。